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3 月 0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03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梁昭君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3 位副校長、各位學術及行政主管大家午安！因五育樓在整修，所以，麻煩各位到屏商校區參加行政會議，很多原教大的同仁可能是第 1 次到這個場地，這個會議場地不錯！利用行政會議開發學校可以使用的空間，這也是一個好事！我們有滿多的會議資源，各單位召開會議，包括很多學術性的會議，都可好好利用。
- 二、3 月 2 日研究所在職專班的報名已截止，只能說差強人意！我們招收的總名額跟繳費的總名額差不多，待會兒請進修推廣處鄭處長向大家報告。
- 三、學務處在 104 學年度馬上會碰到的問題，合校後 3 校區學生宿舍的部分，原屏教大的前校長可能對學生家長做過某部分的口頭承諾：原屏教大的學生考進來住到 4 年畢業，應該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當時，可能沒想到合校的進度這麼快！也沒考慮到原屏商同學的住宿問題，屏商校區的學生宿舍大約只有 800 多個床位，過去大概都只有給女生住，考上原屏商的男同學，都很認份的知道自己要找房子。但去年 8 月 1 日合校後，他們心裡開始想著，已變成一個學校了，原屏商舊生的家長開始打電話向學校瞭解 104 學年度以後的情形，待會兒學務長會向大家做詳細的說明。利用行政會議向各位報告，希望各系的系主任回去幫忙跟導師說明清楚，我們站在全校的觀點上，做了一些調整，基本上希望讓原來屏商的同學，都有公平進住學生宿舍的機會。104 學年度大一的新生，儘量讓他們進住宿舍，大二以上的同學，可能會按他的戶籍所在地，有一些排除性條件的存在，也不是所有的同學都排除進住，不足的部分，利用抽籤來決定是否能夠進住，後面的問題可能會較多一點，請各位系所主管跟老師轉知有幾個配套措施。教育部主任秘書昨日發了一則新聞：國立大學未來也可擔任二房東，在外面承租整個建築物，幫學生把整棟宿舍租下來後，再轉介給學生。目前，原來的永達很積極在跟我們接洽，他們有一棟宿舍整修好，大約有 450 多個床位，報紙也提及高鳳在做這樣的規劃。在本校新宿舍未做好之前，我們會向附近幾個比較大的地方租屋，像永達、高鳳、臺糖及農會的部分。學務處也正在彙整可以租賃學生宿舍的資訊，會提供給所有同學知悉，最重要的是不要

讓學生家長的心理反彈，學生家長談到的這些問題時，都有可能所謂站在自己的觀點，我一直想問的是：「如果您是屏商學生的家長，您希不希望您的孩子也有機會進住宿舍？」，這就是所謂的將心比心！我們現在 3 校區總共宿舍床位大約在 3900 個左右，規劃新建宿舍未來可能要花 2~3 年的時間，請各系所主管轉知導師幫忙向家長說明，當然學務處會有一個完整的說帖。

四、3 月 26 日監察院文教監委蔡培村（前高雄師範大學校長）領軍到本校視察，約 7~8 名監察委員並有教育部陪同的官員，請主管會報的同仁陪同訪視，並陪同向監察院做合校後相關工作及問題的陳報，上星期的主管會報已請所有的主管將要向監察委員會報的問題彙整到秘書室，拜託主管會報的同仁，繼續完成這個工作。高教司黃雯玲司長答應於過年後蒞臨本校與本校主管進行意見溝通，當日（3/26）她會陪同監察委員到本校，監察委員到海生館視察時，黃司長會留下來跟我們進行約 2 小時的會談，合校後的相關問題也都可提出與黃司長討論。

五、昨日與 2 位副校長在屏商校區校園走了一趟，屏商校區原有的照明設備，可能需做通盤的檢討，請總務處將屏商校區的照明及有些老師反映夜間停車場照明稍暗，是否要增加安全監護系統？也請總務處一併做規劃。

六、屏商校區夜間球場的照明設備，目前好像沒有加以管制，學生到了就可以開燈，外面的人也可利用球場訓練學生，請體育室對於球場夜間照明的管制比照民生、林森校區。這會牽涉到夜間上課的系所，特別是商管學院的 4 個系，晚上上課會受到球場運動同學干擾的部分，也請體育室對球場的管理要配合教學。

七、今天是元宵節，過年理論上要過到這 1 天，所有教學或行政工作理論上都要進入平常狀態，也就是說年過完了。新的一年裡面，大家努力過得很充實，讓我們在屏東大學的名義下，能衝出好的績效！謝謝我們所有兼職學術主管及行政主管的同仁，也利用這機會宣布一件事，研發長因個人想法，堅辭研發長的工作，所以，這學期到 7 月 31 日的這段期間，研發長的工作就拜託陳副校長兼任。陳副校長一開始也在規劃全校跨領域研究團隊的工作，所以，也請陳副校長多兼一份工作，是不是也請給陳副校長一個掌聲（現場鼓掌聲）！謝謝我們所有兼職的主管同仁，坦白講在大學內擔任兼職學術或行政主管都是一種奉獻、犧牲！特別是目前我們已有 2 位副校長，除了擔任副校長外，又另外再兼任其他的工作，像劉副校長目前兼任主任秘書的工作，都是比較辛苦的！新任總務長陳永森 2 月 1 日到職，有些同仁還不太認識，請大家認識一下（現場鼓掌聲），陳總務長非常有活力，每天 3 校區跑來跑去，也主動跟目前 104 年度列在校務基金以及 104 年度列在教育部補助搬遷費用所有單位聯繫工作的推動，並做出

一個非常縝密的推動工作的進度，如果各系原有排在 104 年度的工作，也請系所主管與總務處配合順利的推動，今天也有學生代表列席，也請幫忙向學生家長說明學生宿舍的部分。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參、第 5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新大學校徽、校歌、校訓。	1、評選結果如附件 3，公告評選程序完成，請評選第 1 名作者，針對基本款再做衍生款及應用設計的提供，這個案子正式告一段落。 2、請校徽徵選小組繼續努力尋求有別於第一名作品的空間，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產生國立屏東大學的校徽。 3、校訓由通識中心提案處理。 4、請各單位製作簡介內容，11 月 3 日前提供英文簡介資料。 5、新大學校歌、校簡介、院特色簡介、DVD、powerpoint 自動播放檔等，	秘書室 校徽徵選小組 通識中心 視藝系 劉副校長室 音樂系	秘書室：於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申請註冊中。俟於本校網頁建置完成，再行公告全校週知使用。 通識中心：依指示辦理。 視藝系：校徽暨標準字，已經校務會議通過，並請秘書室公告全校運用。 劉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音樂系：遵照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請秘書室公關組與劉副校長主導編輯工作，請視覺藝術學系及文化创意產業學系協助設計美工的部分。 6、請伍院長及音樂學系陳主任與系上溝通，看能不能為學校創作一首校歌。 7. 本校 LOGO 徵選，原則上限縮在這幾個圖案，採藍白處理，把「誠實」放進去，要有「屏大」的符號。但尊重設計單位的做法及想法，最好不要有太多的元素，根據這些建議，限縮至 2-3 個圖案，再提小組討論，於下次行政會議中討論，最遲下個月定案。			
2	整併計畫書內 11 年後兩系(應用英語學系與英語學系)合併事宜。	11、請伍院長及英語學系陳主任繼續執行。 2、系名的改變，須注意。	人文社會學院	人社院：應用英語學系系務會議已決議自主發展不與英語學系合併，採取更名(應用外語學系)以加強特色發展。已於 104.1.22 校務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會議通過。	
3	中、英文網頁建置。	1、請各單位就各單位英語網頁先做一個 translation。 2、原則上還是請各單位依秘書室提供的內容範例，自行先完成各自的中英文網頁，必要時再尋求校內支援，各系也可彼此互相尋求支援，若不行再尋求外部支援。 3、請各單位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資料繳交。	秘書室	秘書室：請依據各單位進度，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資料繳交及相關問題請洽秘書室秘書組蘇于真小姐(分機：10213；E-mail：sylvia@mail.nptu.edu.tw)。 一、已繳交單位的潤稿進度說明： 1、尚在潤稿中：英文網頁稿件於 1/28 已送英語系潤稿，但尚未完成，待秘書室收齊後會立刻回傳予貴單位。 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含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國際貿易學系(含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會計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2、待第二階段再送英語系潤稿：1/28 後才收到之各單位英文網頁稿件，擬待與尚未繳交之單位收齊後再統一送英語系潤稿。 單位：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3、已潤飾完畢：已於 2/25 回覆原單位，請各單位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自行上傳英文網頁資料。 單位：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實習就業輔導處、人事室、主計室、體育室、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教學資源中心、諮商中心、客家研究中心、語言中心、商管學院、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含碩士班)、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含碩士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含碩士班)、應用日語學系、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應用物理系(含碩士班)、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共同教育組)、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輔導組、實習組) 二、自行完成英文網站的單位：請於上傳完畢後回覆秘書室貴單位正確英文網站網址。 單位：教務處、資訊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含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音樂學系(含碩士班)、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含碩士班)、應用英語學系(含碩士班)、英語學系(含碩士班)、科普傳播學系(含數理教育碩士班)、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 三、尚未完成的單位：請務必於 3/15(星期一)前完成，並送交秘書室彙整。 單位：進修推廣處、學務處、特殊教育中心、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含博碩士班)、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理學院	
4	校網手機 app 版。	1.導師會議當天有拜託計網中心，未來手機的 app 版，關於學校資訊，不用一層層去點網路方式，就可以即時觀看，再請計網中心思考如何	計網中心	計網中心： 1. 校園 app 目前已組成開發小組，將朝向連結校園與活動資訊，提供首頁訊息、租屋資訊、學聯卡優惠、公車資訊、常用聯絡電話等等，預計 5 月中旬完成測試，5 月底前完成上線。 2. 校務行政系統功能方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去做。 2.請計網中心就兩校行政系統及校務系統整合的部分於下次會議時多加著墨。		以現行民生校區系統為主，資料整合預計 8 月底完成，104 學年第一學期開課選課預計會統一進行，屏商校區學籍資料 3 月會轉入正式資料庫，到時屏商校區學生學籍的異動需平行處理。	
5	新任實驗附小的葉校長後續就職情形。	新任實驗附小的葉校長後續就職情形，人事室是不是有安排？教育部的公文跟催一下，葉校長就職是不是對外也要有媒體的公布。	人事室 秘書室	人事室 ：已由附小人事室主任伍世雄統籌辦理，本室協助相關事宜。 秘書室 ：公關組已於 1 月 30 日當天前往新聞採訪撰稿，並惠送高屏地區記者們協助刊登事宜，網頁刊登至少 7 次以上。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要點第四點提撥比率。	我們採的是中庸偏低的計算，是不是請大家同意支持？（現場無異議）這部分也同時納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的紀錄內。	秘書室	秘書室 ：遵照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校務發展計畫。	1、校務發展計畫期程有 6 年，昨日我跟各學院院長提到購置計畫型的部分，一年沒辦法完成，請分年度提給研發處，納入校務發展計畫內，做為校務發展計畫的指導。 2、教資中心所做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教資中心	教育學院 ：配合辦理。 理學院 ：遵照辦理。 人文社會學院 ：配合辦理。 資訊學院 ：遵照辦理。 商管學院 ：遵照辦理。 教資中心 ：遵照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的 SWOT 分析及 SWOT 分析後的策略，也請提交研發處。			
8	原產攜專班的辦法，是不是可以再這邊可以准予廢止？	請將辦法送議事組逕行廢止。	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已送議事組廢止該辦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本校的游泳池及體適能館營運成本。	1、本校的游泳池及體適能館成本部分含維護管理費約 209 萬，人事費約 140 萬 2、是不是打聽一下中正游泳池、寶清游泳池、屏東市立游泳池等，營運成本是否這麼高？ 3、請主計室跟劉副校長與體育室研議一下。	體育室 主計室 劉副校長室	體育室： 1.經總結 103 年度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收支並列(如附錄 1)，其人事費佔總支出為 37%，相較於其他自行營運之公立大學(約 50%)，本校人事費支出屬較低之情形。 2.無法取得私人經營之營運成本。各游泳池之消毒及加溫系統不盡相同，其維護管理費也會不同，原則上無法相提並論。 主計室：配合辦理。 劉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0	本中心網路組及系統組搬到民生校區剩下辦公室空間。	有關屏商校區空間的改善，請王院長(資訊學院)再與陳主任研議討論。	資訊學院 計網中心	資訊學院：原辦公室改為 R803 電腦教室，未來資訊學院各學系亦可做為電腦上課及相關認證輔導使用。 計網中心：原辦公室空間已改為 R803 電腦教室，並規劃完竣為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術科檢定考場及已函報勞動部審查評鑑中。日後擬再申辦網路架設考場，且該教室平時可作為相關認證輔導班上課用，可謂一舉數得。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	本校 web mail 是不是換個系統？	請陳主任研議。	計網中心	計網中心：因學校 mail 主機尚有提供校務單一簽入認證，待評估其他系統是否支援及所需經費後，再另案簽核。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2	請陳主任（計網中心）在校網上設計有一個校園美景的 icon。	讓喜歡攝影的同學或同仁可以把它照校景照的不錯，可以 po 上網讓大家欣賞。	計網中心	計網中心：已架設校園美景網頁，網址： www.gallery.nptu.edu.tw ，連結已置於本校首頁->關於本校->校園美景。因著作權及相片需要適度篩選的考量，請秘書室收集並提供。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3	擬修正本校僱傭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1、照案通過。 2、第五點第二項「…考列甲等以上者，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請人事室徵詢各單位是否有修正意見。	人事室	人事室： 1.修正通過之實施要點已先公告，並上傳本室網頁供同仁瀏覽點閱。 2.考列甲等百分比之部分，已請各單位表示意見，待彙整意見後，另案簽核。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4	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實施。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5	擬修正本校乙案公費生甄選要點草案。	擬修正本校乙案公費生甄選要點草案，請討論。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已完成報部事宜，並於 104 年 1 月 29 日臺教師(二)1040013421 號函核定在案公告實施。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6	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草案。	修正通過（如附件 4-2）；依進修推廣處建議：『第三條第三款後面增列：「校務年度基金結餘款百分之	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遵照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三十歸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留存循環再利用。」。			
17	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通過（如附件5-2）；第七點（一）…學士程度學分班者…；碩士程度學分班者，…。修正為…附讀學士學分班者…；附讀碩士學分班者，…。	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遵照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8	擬訂定本校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如附件7-2）；本要點因合校關係，104 年度計畫期程自公告日開始實施。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本要點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公告周知，並自即日起辦理 104 年「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徵件事宜。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9	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如附件8-2）。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依決議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0	擬修正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附件表格。	照案通過（如附件9-2）。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依決議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1	擬修正本校學報發行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如附件10-2）。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依決議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2	擬訂定本校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如附件11-2）。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依決議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3	擬廢止本校勵學獎學金設置要點。	廢止通過（如附件12）。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依決議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4	擬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暨學會指導老師聘任	照案通過（如附件14-2）；刪除第十條，原十一、十二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依決議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要點草案。	條調整為第十、十一條。			
25	擬訂定本校海報文宣張貼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如附件 20-2);刪除第三點「…注意字體美觀、文句通順,…」等字。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依決議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6	擬訂定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如附件 21-2)。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依決議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7	擬修正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如附件 22-2);第三點…商管學院院長、資訊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修正為…各學院院長…。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依修正後要點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8	擬訂定本校空調冷氣開放及收費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如附件 23-2);年底前提改善計畫,明年3校區改成一制,請總務處再另提經費需求計畫及修正案。	總務處	總務處:遵照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9	擬訂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如附件 25-2)。	計網中心	計網中心:本要點業已於中心網站公布實施。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參之壹、第 5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補充報告：

一、劉副校長英偉

(一) 上次會議列管項目總計 29 項，大部分皆已照案執行完成，建議持續列管項目計 4 項：第 1、3、4、9 項。第 1 項是不是容許我們修正，logo 的部分，申請註冊已完成，剩下校訓及校歌的部分，有關決議執行情形及裁示的部分再做列管。

(二) 中英文網頁部分，秘書室整理了很詳細各單位目前的進度，請還未準備好

的單位，是不是積極趕工一下，下次的行政會議我會提供一些比較好的單位讓大家參考；不太好的也可提供出來，讓大家提供一些意見。

- (三) 第 4 項校網手機 app 版，已著手進行並持續列管，請陳主任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最新的狀況。
- (四) 第 9 項本校的游泳池及體適能館營運成本，併提案九討論。
- (五) 其他都已照案執行或做說明，其中幾項進修推廣處尚未做執行情形報告的部分，請進修推廣處儘速提供資料供秘書室補正。

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俊麟主任

關於第 11 項本校 web mail，屏科大的 mail2000 那套我們有 Survey 過 1 次，可能要 60 幾萬，現在學校用的這套，是 Free 的不用錢，目前同仁用起來都還 ok，我們評估的結果，暫時還是用現行這套。

三、進修推廣處鄭經文處長

- (一) 第 8 項的部分，產攜專班後來有再召開協調會議，所以協調會有再另做提案，這辦法已廢止不再適用。
- (二) 目前在職碩士專班完成繳費 277 位，當時有決議 3 個系所科組班別人數不足，所以不再招生，總計招生班別是 12 班，預估若報名人數都到考，其錄取率是 7 成 6。大部分的班別都有超過 12 人，幼教系約 55 人，特教 42 位。3 個班人數較少；多媒體動畫是 9 位，中文在職碩士 10 位，社發系的在職碩士 10 位，基本上情況比去年差一些些，但相對來說已算不錯了。

◎主席提示與說明

提醒各系所主管注意，有進修在職專班的部分，裡面可能資格限制比較多的，譬如：必須要有小學教師資格才能來報名的，是否研議拿掉？讓我們的生源來源多一些，是不是再跟進修推廣處研商，明年度是否把它拿掉，若教育部也同意我們拿掉，對於招生生源的廣度，會比較大一點。

肆、各單位報告：書面報告如附件 A (另附)，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劉副校長英偉

下星期五 (3/13) 秘書室邀集各單位的秘書召開秘書聯席會議，把年前及寒假期間校長到各單位座談一些待釐清的問題，做一些回應，各單位如果有其他的需求，也可在下星期五的會議中提出，把它當作溝通的平台，也希望 3 校區行政效率的未來溝通，能做到更完美！

二、陳副校長坤樺

剛剛校長任命我擔任研發長，研發處的工作必須持續不斷去做的一件事，就是關於評鑑的問題。研發處會規劃出時程，也請各學院、各學系多多配合，關於統合視導的案子雖然在 105 年，但我們目前仍必須不斷地持續進行，我們一樣會規劃出時程，每個月要完成什麼工作，也請各院、系協助。目前評鑑工作遇到一個問題；高教評鑑有 5 個指標，技職評鑑有 8 個指標，請示教育部本校現況 3 個體系的併行，在評鑑上該如何處理？教育部答覆，將技職體系的 8 個指標融入高教體系的 5 個指標內，這工作必須儘快如何的將它融入，技職體

系的區塊也算是第 1 次的準備工作，其融入就像一個房子要做翻修，在原屏商技職體系的部分，也有很多很多的工作要做，我們會召開一個會議研議，把 8 個指標融入 5 個指標內，有時舊房子要翻修很困難，乾脆把它直接打掉重來，待我們把時程規劃出來，再逐步的在最愉快的狀態下，把工作準備好。

◎主席提示與說明

商管學院及資訊學院不用擔心，因現已在進行 IEET 及 ACCSB 認證，您們準備工作儘量朝那個方向準備，這 2 項認證通過，就不用擔心教育部的評鑑工作，對於商管學院及資訊學院正在推動的工作，應該有正面的幫助。

三、林副校長勤豐

- (一) 屏商(東)校區各項空間仍持續進行整置，各學術單位若有教學空間之調整需求，可向所屬學院提出，俾便一併考量與規劃。
- (二) 各單位影印機汰舊換新與教師個人研究室電腦更置等相關事宜，將俟鈞長簽核後，辦理需求調查作業進行後續更置事宜。

四、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 (一) 教務處感謝各系所的配合，這學期的註冊、選課也暫時告一段落了。報告內容請大家參閱書面資料外，大家可以看到書面報告附件 2 綜合業務組報告的最後一點：「至各高中職學校進行招生宣導…」。
- (二) 請大家看到今天的補充資料(如附錄 2)，根據教育部統合視導的指標，我們會在招生會議裡公布放榜、錄取人數等，根據它的規定，各系自己本身要先有一個招生委員會的認可，為了符合統合視導評鑑的程序，希望各系在未來 3 月開始的幾個考試裡面，形式上要符合，會後我們會將資料 E-mail 給系所主管。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教務長利用教務會議，召集系所主管說明。

五、學生事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 (一) 感謝校長針對學生宿舍分配的問題做提醒！學生宿舍申請公告專區在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上，我們會儘快把它放到校網首頁，給學生家長的一封信跟學術交流日的通知函，近期一併寄給家長。
- (二) 下星期一(3/9)在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8 樓視訊教學中心有一場期初的導師會議，有關學生宿舍分配所有細節會跟導師做溝通跟提醒。
- (三) 3 月 17 日做第 1 次的學生宿舍分配的公聽會，提供所有學生有關學生宿舍分配流程、抽籤、賃居輔導所有的訊息。

◎主席提示與說明

學務處拜託各位系所主管，也請學生代表協助向學生及學生家長說明。

六、總務處陳永森總務長

- (一) 感謝昨日劉副校長主持線上電子公文系統會議，公文系統執行速度常常會慢了一些，我們要求廠商針對問題做改善並持續追蹤。
- (二) 屏商校區有一些樹種，對身體有一些影響，類似黑板樹有將近 200 多棵，有些樹種過密，我們也會做疏植計畫並向大家說明，讓樹木有一個成長空間，讓校園環境做改善。
- (三) 有關夜間照明的部分，也積極調查燈具。
- (四) 保管組對於財產的管理方式，會將不同校區不同的方式，調整成同一個方式，建議未來以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當作保管人。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過去可能為了讓樹早一點成蔭，種了很多黑板樹，屏商校區有很多黑板樹及美人櫻，這些樹到了不同的時間，會有不同的問題。譬如：黑板樹開花時節，會讓人有過敏現象，可能也有臭味，夏季兩大或颱風時節，也會有斷枝的問題，所以，包括美人樹，總務處也會做一個更新，可能很多老師喜歡樹，也希望老師理解。昨日我在校園走一遍，發現有很多過去在農專時期留下來的珍貴樹種，有很多巨大的光臘樹(白雞油)、樟樹，屏商成立時也種了一些紅欒木(紅雞油)，這些樹都在我們的校園內，可能有些同仁對於校園內的樹種及其特性認識不深，校園內還有一些柚木、黑檀木(毛柿)，所以，總務處在做更植時不要懷疑，他們會請教專家，我們也希望樹種下去，會成為百年老樹。
- (二) 總務長剛剛提到原來 2 校區財物的保管方式及財產的建置系統，這是一個大工程，請總務處趕快制訂一份 SOP，未來使用人或保管人的機制如何建立？可能也要做一些講解。
- (三) 提醒總務處！今年夏季雨水可能會比往年多很多，校園有幾個比較容易積水的地方；包括民生校區的停車場、屏商校區靠近女宿的地區，這些地方的排水系統，要趁雨還未來時，請總務處同仁協助清理溝渠內的樹葉，尤其是圖資大樓旁邊的水溝的樹葉，大概已經滿了！

七、研究發展處林大維組長代理

- (一) 104~107 年度自辦內部及外部正式評鑑期程，已公告在校網的最新訊息區，請各位主管上網瀏覽未來幾年學校將要接受相關的評鑑，也可請針對這些評鑑即早做準備，也會協助各單位將相關工作的期程訂出來，下星期也會召開 101 年度系所評鑑改善情形成果自我評鑑的說明會，屆時再請各位主管出席參加。
- (二) 關於校務發展計畫書，去年感謝各位主管的協助已順利完成，接下來要舉辦 5 院的公聽會，也請 5 院在今年 8 月底前完成公聽會的辦理，這部分可能要請一級單位主管列席，說明未來幾年的計畫，並把行政單位的構想向學術單位溝通，學術單位可根據行政單位的計畫修訂校務發展計畫的內容。
- (三) 學校教師評鑑的母法上學期已制訂出來，請 5 院依母法規定進行各院實施辦法的訂定，訂定出來再交由計網中心來建置教師評鑑系統，基本上也希望在今年 7 月底前完成。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有關學術單位的校務 5 年中長程計畫，基本上是滾動式修正的概念，校務會議通過校務發展計畫，其滾動的機制，也請各院配合。
- (二) 下星期一由陳副校長召開大學評鑑跟教師評鑑各項項目規定的說明，請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的主管務必要參加。

八、國際事務處孫敏芝國際事務長

- (一) 國際交流週將補助 10 位同學到廣州大學進行短期學術交流，請各位主管多鼓勵同學報名甄選。
- (二) 關於學海築夢的海外實習計畫，本來預計 3 月 12 日截止，請各位主管多向老師宣導，如果有老師也知道一些國外可信任的實習機構，也願意寫計畫，帶學生申請經費，日期也可多延期幾天，主要目的是希望多收到老師的申請計畫，希望學校整個學海系列補助經費可以提高。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學海築夢的海外實習計畫的 deadline 訂在 3 月 25 日前，學海計畫可能由帶隊老師實習 1 個月，請各位系所主管看一下學海計畫，若有一些國外姐妹校或一些實習機構願意接受，成效會相當不錯。
- (二) 國際交流週安排到廣州大學的部分，也請各位系所主管參看。

九、圖書館邢民館長

屏商校區圖書館 5 樓還在施工，造成一些師生使用上的不方便，3 月 13 日將重新開放，希望是一個更新更好的環境來服務各位師生。

◎主席提示與說明

校史館的整建何時會好？

◎圖書館邢民館長

校史館的部分召開了小組會議討論，由於委員有更具開創性的想法，圖書館希望能蒐集更多的資訊，也請同仁去參觀他校(相關館舍)，進行更多的瞭解。近期圖書館可能會先請一位設計師，希望在未來討論過程中給我們一些專業的建議或初步設計，以盡快達成更具體的共識。

十、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蔚農處長

即將要進入就業的熱季，實習就業輔導處在 3 校區辦理了相關多關於職涯、就業方面的演講活動以及就業博覽會，希望同學能共同參加。

◎主席提示與說明

實習就業輔導處有 2 項書面報告我做個提醒，師生實務增能計畫、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的部分，目前進度是嚴重的落後，請執行這兩個計畫的系所主管注意，也請兩個院的院長督促一下。

十一、進修推廣處鄭經文處長

進修推廣處跟 1111 人力銀行的子公司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去跟高屏澎東分署申請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小人提申請計畫，明天我們有屏東地區的小型企業說明會，有興趣的師長歡迎參加，下午 2 時在林森校區 104 室教室舉辦。

十二、體育室林耀豐主任

本學期有規劃教職員工的體適能促進活動，時間是 3 月 16 日開始，報名截止日是 3 月 11 日，規劃項目有拉丁有氧、瑜珈、羽球，瑜珈班在屏商校區的學生活動中心的韻律教室辦理，希望本校教職員工能踴躍報名參加，大家一起來運動！

十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俊麟主任

昨日總務處召開電子公文的協調會，會中有邀請帝緯公司的一位經理列席，大家討論的結果，排除了伺服器及網路的問題，應該是資料庫的問題，相關的問題希望能在一星期內完成，線型的系統是在 Client 進行封裝，帝緯公司也承諾在 6 月底完成相關處置，處理時間將會加快，我們也從計網中心做了一件公文的處理測試，處理一件公文約 28 秒完成，也希望能夠改進到 20 秒完成。

◎主席提示與說明

公文系統要求廠商一週內完成改進，請計網中心與總務處文書組隨時注意改善情形。

十四、教學資源中心簡光明主任

教學資源中心的報告請參閱附件 14，向各位致歉！目前數位學習平台沒辦法運作，我們發現數位學習平台資料存取異常，總資料庫有 10 顆硬碟，壞了 2 顆，已開始換硬碟並回寫，本來預計 3 月 2 日可以處理完成，目前慈暉也沒辦法完成，今天還在做更換硬碟跟資料回寫，慈暉正努力處理中，但也沒辦法給我們確切的完成時間，這對學校教學的影響，非常非常的嚴重！有些老師的資料沒辦法放上去，也沒辦法下載，在此向大家致歉！其實，教學資源中心的教學科技組之前向學校做過建議，要在民生校區及林森校區做備份，經費約 500 多萬，學校之前也寫過教學卓越計畫，但沒有通過，也就都沒有備份。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技術的部分，請計網中心幫忙看一下，資訊學院資工系的同仁或是其他系對此系統熟悉者，也請支援一下，
- (二) 教學資源中心這套系統的備援計畫，請簡主任提專案出來。

十五、諮商中心李百麟主任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社區諮商中心有揭牌儀式，謝謝校長給我們很多支持！歡迎各位師長過來指導參加！

十六、客家研究中心涂瑞洪主任

- (一) 屏東客庄 12 大節慶六堆祈福尖炮城系列活動，我們參加 5 個團隊，有一個巔峰的，最高獎金 10 萬，希望各位師長或同學有空，從明日星期五、六、日開始，在屏東運動公園舉辦，客家研究中心全力支援！
- (二) 我們也透過這活動進行行銷。我們成立了南臺灣大專客家青年聯盟，我們打算把南部的客家社團串聯起來，以及對於客家文化有興趣的青年來做一個聯盟，透過這樣的平台及文化的探究、創業職能的訓練及領袖研習等等，希望我們能持續的為客家文化及未來的客家青年提供服務。

◎主席提示與說明

涂主任這段時間滿辛苦的，接了很多的計畫，我希望中心爭取到 1 千萬的計畫，目前已近 980 萬，突破 1 千萬應沒問題，請涂主任跟人文社會學院多多合作。

十七、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林春鳳主任

原民會來文說明可申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我們的計畫今天會完成，3 月 15 日前送出，9 月 17~18 日中央與地方教育政策的座談由本校承辦，地點在文化園區、本校及大路觀渡假村。

◎主席提示與說明

林主任 3 月 6 日將啟程到聯合國，代表中華民國擔任臺灣婦女地位國際的進展論文的發表人，我們也恭喜她，為校爭光！

十八、特殊教育中心侯雅齡主任

早上與附小葉運偉校長一起到教育處讓處長瞭解並支持附小將設置資優資源班事宜，也拋出原設置於仁愛國小的資優資源中心，未來也可考慮設置在本校附小，讓大家共同推展資優教育。

十九、通識教育中心傅東山主任

原來在民生校區的大一英文自學制度，校長指示下學年度繼續實施，並且擴及屏商校區大一新生。因此，屏商校區大一新生除了上、下學期英文的授課之外，會增加 1 小時英語自學，我們在屏商校區圖書館 3 樓設置了英語自學中心，裡面設備將由計網中心協助提供。

二十、主計室周孟觀主任

鑑於合校後，原兩校經費動支、核銷等方式不盡相同，主計室於 3 月 13 日 09:30~12:30 在屏商校區教學貳館藍廳辦理一場「經費動支與核銷作業」講習會，請各位師長多鼓勵同仁上網報名。

二十一、人事室林忠孝主任

- (一) 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組織規程草案，自 8 月 1 日生效。請各系所修訂各系所系主任或所長的遴選與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關於各系主任或所長任期的計算，業經校長核示，也 email 給各系所，最主要的精神關於學術單位主管的任期，我們尊重系所的意見，其一是延續原系主任任期，任期屆滿再續聘或改選，另一是以 103 年 8 月 1 日起算，但要訂

相關規定。

- (二) 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也通過兼任及專案教師的聘約，logo 也經校務會議通過，預計在 3 月 15 日前作業完成，屆時再請各系所轉發當事人。服務證也配合 logo 修正，預計在 3 月 15 日前陸續發給同仁。
- (三) 3 月底到 4 月初是學術交流日，我們有一提案，請各單位適度的協調輪值人員，並於半年內補休完畢。

◎主席提示與說明

學校關防目前是借印，希望今年畢業生的畢業證書上不是蓋借印的關防，請努力溝通一下。

二十二、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 (一) 請商管學院的所有系主任做一下筆記，商管學院推動 ACCSB 認證，邀請了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及南臺科技大學的院長蒞校演講，第 1 場（高應大）在 4 月 24 日（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第 2 場（南臺科大）5 月 1 日（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請系主任先試填評鑑的報告，當場與院長討論時，比較能聚焦。
- (二) 商管學院訂 6 月 1 日（一）週會時間舉辦校務發展計畫的公聽會，請主任們預留時間。
- (三) 剛剛校長提到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合校前此計畫原由研發處負責，參與的系有國貿系、商管系、資管系、應日系，因參與的系橫跨商管學院、資訊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剛剛我與王院長協商，是不是可以請校長裁示，管考單位可否由教學資源中心負責？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劉副校長邀集實習就業輔導處、教學資源中心、研究發展處及 3 個學院（商管學院、資訊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的院長協調。

二十三、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 (一) 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資訊工程系人工智慧暨嵌入系統實驗室設備更新計畫，在此感謝校長、秘書室、總務處、主計室的幫忙！此系統已完成有關電腦、教學廣播設備及冷氣系統之建置，冷氣系統驗收已完成，電腦、教學廣播設備的驗收，總務處安排在下星期一的早上，驗收完成後，將於 104 年 4 月底辦理結案程序。
- (二) 資訊學院推動 IEET 認證工作，感謝訊工程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資訊科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老師們的幫忙！認證申請費已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三）繳納完成，預計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自評報告書之繳交，並於 104 年 10-12 月接受 IEET 實地訪評。認證結果預計於 105 年 2 月公告，這是滿辛苦的工作，也感謝校長的支持！
- (三) 藉這機會恭喜資訊工程學系與電腦與通訊學系通過 104 學年度教育部「資訊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及電腦與通訊學系申請之「3D 多媒體」計畫補助案，兩學系合計補助 93 萬元。
- (四) 105 年預算的編列，關於影印機、冷氣機、數位講桌、還有資料庫的部分，

各學院、學系不知是否編列在自己單位的預算中，還是由統籌單位編列。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有關硬體設備部分，請與劉副校長討論，考量是以計畫型經費或個案處理。
- (二) 謝謝資訊學院各系所主管！今早王院長跟我說明認證費用已繳納，希望明年度的這段時間，就可以知道我們資訊學院可以不用接受教育部大學評鑑的部分，通過 IEET 認證，就有這樣的取代作用。

二十四、教育學院張慶勳院長

謝謝校長的引介，我們在 3 月 19 日(四)下午 14:30~16:30 邀請了美國南加州瑞山中文學校葉校長蒞臨本校（國際會議廳）做專題演講，講題：臺灣和美國學校生活教育的差異。葉校長也提供中小學一些學海計畫，各位系所主管如果有要帶學生到這個學校去實習，到時可跟葉校長互動，也希望各位同仁及同學可以一起到國際會議廳來聽演講。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再麻煩張院長跟葉校長談一談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需要海外教學實習機會的提供。
- (二) 剛剛侯主任提到在附小開設資優資源班，也請張院長協助向國教署吳署長爭取一些額外支援。

二十五、人文社會學院伍鴻沂院長

- (一) 3 月 15 日開始每年的人文藝術週，歡迎各位參與！3 月 16 日是開幕式。
- (二) 原名專班已屆滿 3 年要接受系所評鑑，有很多條件還不太夠，正在積極準備，已進行了 40%的進度，下週會有更好的進程。
- (三) 應英系系主任今天補選，暫時選出 2 位，近日會簽請校長圈選。

二十六、理學院林曉雯院長

各項活動持續推動辦理中，詳請參看附件 A。

二十七、休閒事業經營學系黃勝雄主任

剛剛國際長提及到廣州大學進行短期實習的部分，學生反映其資格條件-畢業班同學可否報名參加？請教一下，再轉知學生知悉。

◎國際事務處孫敏芝國際事務長

因為是 3 月 29 日那週到廣州大學進行短期學習 6 天，畢業班同學也是在學生當然可以，您剛剛講的實習，是廣大選課聽老師講課，實習是學海築夢的計畫，到廣大不是實習是課堂學習。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黃勝雄主任

我看到報名資格是括符畢業班同學是不能參加的。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國際事務處確認清楚，如果有限制，要有限制的理由。

二十八、國際貿易學系黃財源主任

剛剛林主任（人事室）提到國際交流週，那星期進推處大一、大二的課幾乎都是滿的，不用上課，老師要找時間自行補課，恐怕會沒有時間，不知這休假日是否適用進推處？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原教大在春節期間有形成一個國際交流訪視，各系及姐妹校之間皆可利用這個時間安排活動，像剛剛提到的廣大就是一例。自從春假取消後，雖有婦幼節等，但時間沒有那麼長，事實上也不可能全部都是國際交流，形式上人事室提到相關的課程還是要補課，以前教務處都會框出 3 天左右的星期六，方便各位老師利用星期六的時間，這一個多星期也沒有完全放假，各行政單位還是派人來留守，原屏教大沒有進修推廣處夜間班這樣的問題，合校後大家都認為這樣的 Tradition 不錯，Schedule 裡面我們訂出來了，昨日也有學生在平台反映，他們很難調課，我也與進推處處長談過，進推處的意見是這可能是少數學生的意見，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接到老師的想法，是不是請進推處鄭處長說明一下你們的想法跟立場。

◎進修推廣處鄭經文處長

星期二剛開完班級幹部會議，如果進修推廣處夜間班不能比照白天的國際交流週，大概另一方面的老師跟學生也會有意見，所以，兩邊都會有意見，一校不能兩治，所以，建議比照日間班的部分，如果調課有困難，我們可以介入協助，星期六晚上的課主要是在一、二年級，可能部分老師有調課的困難，但目前來講並沒有接到這樣的反映，所以，我們瞭解整個情況後，再做進一步的處理。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如果每年皆會發生這樣的問題，是不是利用這機會，做成一個規定，讓大家都規則可尋，當初在設定國際交流週，也是配合民族掃墓節的幾個連假，連前後 2 個星期六、日約 10 天，國際交流週能真正出去由國際事務處補助名的額也不是很多，請人事室研究一下明年的行事曆，這部分是否不要設定那麼長，需執行國際交流的學生，就以公假方式進行。
- （二）今年有爭議的部分（國際交流週補課）請林副校長主持，將牽涉到進修處上課的系，請林副校長邀集相關系主任、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商管學院一起研議一個比較好的方法，因進修處很多同學需上班，如果因課程調、補課，對同學而言，也是很不方便，進修處很多同學很珍惜受教機會，未來在國際交流週這部分的改進方式，再請人事室一起來討論。

◎英語學系陳庸主任

這牽涉到法律問題，原屏教大以前在執行時，教務處會發給老師一張單子，填寫補課時間在什麼時間執行。還有一個方式，若老師不自行另找時間，是不是在這堂課的時間，延長上課時間，逐漸補完應補課的時間，提供這經驗供大

家分享！

◎主席提示與說明

陳主任提供這樣的經驗，不失為可行的辦法，為了彌補上課的節數，在每次上課時前後多上 10 分鐘，請林副校長主持時，再將這樣的經驗把它引進來。

二十九、英語學系陳庸主任

關於數位學習平台，目前聽到的消息是慈暉怎麼做怎麼做…，已經到一個非常危急狀態，我們需要再投進去各種方式來處理，沒有辦法再等待！因這影響很大！

◎教學資源中心簡光明主任

請慈暉加派人力搶修。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目前維修契約是與慈暉簽訂的，在危急時，也要請他們加派人力處理，並明定於契約中。

（二）備援系統，請計網中心及資訊學院協助。

◎林副校長勤豐

剛剛人事室提到教職員證的部分，原兩校之前有一些優惠措施，譬如您在台糖量販店拿出教職員證，可以打 95 折或有特價等優惠措施。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人事室瞭解有那些店家 show 服務證可以打折，包括醫院是免收掛號的。

◎人事室林忠孝主任

可能看要那些單位有簽約的，告訴我們再來行文或接洽。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學生證件也有優惠措施，學生代表也在場，可請學生們一併調查。

◎主席提示與說明

醫院的部分，請學務處衛保組瞭解，其他有關人事室部分，再請人事室就兩校合校前簽約的部分進行瞭解。

三十、英語學系陳庸主任

有關學校 logo，很多老師都在等 logo 印名片，學校是不是有一平台可以把它下載下來，現在是可以跟秘書室要，但應該可以更方便一些。

◎視覺藝術學系張繼文主任

開會前有與蘇于真小姐連絡，但她為什麼不敢放，是因很多單位提出，不能再生產更多的應用系統。

◎主席提示與說明

校務會議通過後，就馬上公告，若要用這個設計，再去衍生商品或是其他

的設計，不應影響，請秘書室趕快公布。

◎圖書館邢民館長

原屏商院的名片，由學校統一印製並有統一格式，但有的老師要有自己的格式也可以，是不是也可請學校有一標準模式，然後蒐集各個主管或老師的資料，直接套用上去。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張主任（視藝系）協助秘書室將模版做出來。

三十一、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林春鳳主任

剛剛報告原民中心可申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可能需要一個空間，請總務處及學校協助，目前我們的空間是在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外面的玄關，這筆經費如果通過，它是給予資本門，我們需要一個空間去佈置，做為學生獲取資訊或認識原住民文化的一個地方。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劉副校長瞭解您的需求，若需總務處配合，請總務處協助。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刪除第三條第三款後段文字：「校務年度基金結餘款百分之三十歸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留存循環再利用。」。

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2）。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管理辦法」，請 討論。

說明：本校為師資培育大學，為因應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修正案，受教育部委託開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課程，為使專班業務順利運作並專款專用，訂定此專班管理辦法（如附件 2）。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先試行 1 年再檢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所屬相關法規與草案共 1 件，請 討論。

說明：本校利害關係人意見蒐集作業要點草案，主要係規劃利害關係人蒐集方式、承辦單位、成果報告等，藉以提升整體學校校務發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檢附本校利害關係人蒐集作業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3-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一）、（二）項文字部分，授權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處商訂，「利害關係人」名詞，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有修正，授權研究發展處修正。＊研究發展處會後修正第三點第（一）、（二）項文字，如附件 3-2。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增加協助教師教學及執行研究計畫時人力使用之彈性，爰放寬學生於同一工作聘期身分不得重複之限制，修正本要點第 2 點。
- 二、原助學生每月之時數不得超出 40 小時，配合本校學生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放寬助學生之工作時數，爰予以修正本要點第 3 點。

辦法：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2）。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國家賠償法制，保障人民權益，依據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如附件 5-3）及法務部與教育部相關函文規定，爰予訂定本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俾利未來本校遇有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依循。
- 二、另教育部法制處每年 6 月及 12 月均定期要求部屬機關及各國立大學校院填報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並建議各校訂定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流程、成立國賠委員會或國賠小組，以備處理國賠事件；且應指派法制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賠業務；以及有無訂定向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之求償標準與流程；有無國賠案件審核機制及求償監督機制等。
- 三、爰參考部分國立大學校院所制定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規定，核有成立常設之國家賠償事件委員會；亦有遇受理國賠案件時，視請求國家賠償案件之性質，始成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再依規定處理各該案件者。經查合校前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僅受理一次國家賠償事件（學生保險理賠案）；且國賠案件種類繁多，其性質亦未盡相同，似不必要成立常設委員會。爰此，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草案，採依本校現況及視請求國家賠償案件之種類與性質，再予以成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處理各該國賠案件，以因應未來本校各單位處理國賠事件之參考依據。
- 四、本要點草案業經提送 103 年 9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作文字潤飾。
- 五、檢附本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5-1、5-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2）。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檢陳本校 103 學年度「分層負責明細表」一份，請 討論。

說明：案內「分層負責明細表」係由本校各級行政、學術單位及中心提出，並經人事室彙整如附件甲—另附。

辦法：擬俟行政會議通過後，建置於人事室網站「分層負責明細表」項下，供各單位自行下載運用。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甲-另附），各單位若有修正意見，授權各單位於 5 月 31 日前提送意見至人事室定案。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行政人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學術交流日上班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學期校際學術交流日自 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起至同年 4 月 2 日（星期四），學生課程由授課老師擇日補課，故校際學術交流日並無學生在校上課。
- 二、104 年全年度上班時數扣除例假日 116 天後，依本校上班時數每日 8 時 30 分，出勤時間達 2116.5 時（249 天 x 8.5 時），扣減全年度上班總時數 1992 時（249 天 x 8 時）及寒假輪休暨彈性放假後（3 天 x 8 時），超過 100.5 時，可由學校依規定授權實施彈性上班。
- 三、為配合節能減碳並避免影響行政業務及處理突發之臨時業務所需，有關本校行政同仁校際學術交流日期間上班方式建議如下：仍由各單位視業務需要排定人員輪值，並可擇日補休，其餘人員雖不用到公，但須排定職務代理人，不得因此影響業務之進行。
- 四、檢附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學術交流日上班方式一覽表（草案）1 份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6）。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第三、四、五點規定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之規定，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爰予以修正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第三、四、五點規定內容。
- 二、檢附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第三、四、五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7-1 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辦法：本要點修正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第五點第（二）項授權教務處做文字上修正或刪除，並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教務處會後修正意見：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及調整調次（如附件 7-2）。

提案九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經營方式，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採自行營運，在營運管理時發現有其困難度，業提經本校游泳池暨體

適能館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建議採用委外營運方式經營。

二、檢附其他公立機關游泳池委外合約參考資料如附件 8。

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召開招商說明會，依據學校及廠商之需求，研擬本校 OT 之合約。

決議：撤回，請先送主管會報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游泳池暨體適能館入場及租借使用收費標準，請 討論。

說明：

- 一、上開修正部分收費標準案業提經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入場及租借使用收費標準」部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9-1、9-2）。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9-2）。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優秀運動學生比賽績優獎勵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屏東大學成立，持續提倡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水準，培養優秀運動員為本校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學生參加各項運動比賽績優獎勵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10-1、10-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先予保留，請將體育署有列舉的項目，當成附件做為佐證資料，再送行政會議討論，獎勵名次是否列到 8 名？亦請於提會前再次考量。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特優運動學生獎勵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屏東大學成立，爭取暨獎勵優秀運動學生，提升本校運動競技水準，特訂定本校特優運動學生獎勵要點草案。
- 二、檢附本校特優運動學生獎勵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11-1、11-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1-2）。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體育運動場館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屏東大學成立，持續發揮體育運動場館設施功能，特訂定本校體育運動場館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 二、檢附本校體育運動場館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12-1、12-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2-2），請體育室未來在管理辦法內研議夜間球場使用，有關照明的部分，是否回歸使用者付費，並有排除性的除外條款，例如：夜間上課、舉辦全校性活動、或全院性可向體育室申請者等。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體育室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新大學成立，特依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訂定本校體育室設置要點草案。

二、檢附本校體育室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13-1、13-2。

辦法：經法規委員會作文字潤飾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3-2）。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獎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提昇職場技能訂定本辦法。

二、檢附本校「獎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如附件 14-1、草案全文 14-2 如附件暨「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資格獎勵表」、「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學生申請獎勵證照流程圖」如附件 14-2。

辦法：經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4-2）。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請 討論。

說明：

一、「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草案）」說明，如附件 15-1。

二、「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草案）」全文，如附件 15-2。

三、本案業經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5-2）。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特擬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草案)」說明，如附件 16-1。

三、「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16-2。國立屏東大學各學系(程)英語檢定通過標準表如附件 16-3。

四、本案業經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6-2）。請通識教育中心研議：一、如何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的門檻。二、替代性語言的設置。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103 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僅修改法規名稱。
 - 二、將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修改為「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103 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如附件 17。
 - 三、本案業經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7）。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修訂。
 - 二、將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改更名為「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 三、鑒於資源教室由特殊教育中心移至諮商中心，故修改條文第五條第 2 點，將審核單位改為諮商中心。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8-1，修訂後全文如附件 18-2。
 - 五、本案業經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8-2）。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修訂。
- 二、將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改更名為「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 三、鑒於資源教室由特殊教育中心移至諮商中心，故修改條文第四條，將審核單位改為諮商中心。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9-1 全文如附件 19-2
- 五、本案業經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9-2）。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修訂。
- 二、將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改更名為「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 三、鑒於資源教室由特殊教育中心移至諮商中心，故修改條文第五條第 2 點，將審核單位改為諮商中心。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0-1 全文如附件 20-2
- 五、本案業經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0-2）。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鍛鍊本校學生健全體魄，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特擬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草案)」說明，如附件 21-1。
- 三、「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
- 四、本案業經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1-2）。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故修改法規名稱。
- 二、將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修改為「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 三、為使本校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順利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故修改條文。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2-1 全文如附件 22-2
- 五、本案業經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2-2）。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辦理新興工程計畫，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104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011536 號函准予備查)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係參考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等校之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訂定而成如附件 23-1、23-2。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3-2）。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本要點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而訂定，該辦法日前有所異動，因而予以修正如附件 24-1、24-2。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4-2）。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3 年 12 月 23 日屏府勞資字第 10378869800 號函，如附件 25-1 則修正後同意核備。
- 二、擬修正工友工作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限制及第二十九條。
- 三、檢附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5-2 案全文如附件 25-3。

辦法：本規則已業經屏東縣政府修正，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5-3）。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1 點及第 10~19 點點序變更，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經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在案。
- 二、經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77718 號函示本要點須補正事項如下：
 - (一)第 4 點第 3 款「...因情況特殊經校長核准者，得優先借用，...」，與宿舍管理手冊第 8 點以訂定積點標準為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優先順序之規定不符。
 - (二)第 9 點「...經校長核准者，得先行遷入宿舍，再補辦法院公證手續。」與宿舍管理手冊第 9 點借用人與宿舍管理機關簽訂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之規定不符。
- 三、本草案業依第 103 年 1 月 8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請人事室林忠孝主任協助

修訂。

四、本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報請教育部核定。

五、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77718 號函如附件 26-1、檢附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1 點及第 10~19 點點序變更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6-2 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6-3。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6-3）。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為便軟體之管理應用，建請屬各院系之軟體採購及預算編列，歸各院、系負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推展委員會會議決議移行政會議討論。
- 二、目前全校性的軟體預算及維護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統籌負責，唯合校前有些院系之軟體預算及維護，仍委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辦理。
- 三、因各院系對自身教學使用之軟體較熟悉（例如哪家廠商代理、維護內容品質、是否有開課需求性...等），為歸屬專業權責及提高軟體使用效益，建請爾後各院系之軟體維護採購及預算編列，歸各院、系負責辦理。
- 四、檢附調查各系教學軟體使用情形如附件 27

辦法：如案由，並請各系所爾后購買教學軟體儘量以雲端虛擬主機建置方式處理等，以降低經費購置及維護管理問題。

決議：如屬多系使用（2 個系以上）軟體，採購時會知計網中心，建議使用網路版（多人使用版權），如屬專業軟體或較少人使用的軟體，由各系所自行提出。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獎勵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比賽成績優勝學生，以激勵士氣，提升榮譽感，並鼓勵其他學生見賢思齊，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及相關辦法規定，訂定學生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 二、學生比賽成績優良獎勵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校學生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28-1、28-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8-2）。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輔導本校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精神，激發服務熱忱，增進領導及自治才能，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訂定本辦法。
- 二、學生社團輔導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29-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9-2。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9-2）。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訂定本辦法。
- 二、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30-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0-2。

辦法：經法規委員會作文字潤飾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0-2）。

提案三十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加強交通安全實施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參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加強交通安全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加強交通安全實施辦法」。
- 二、考量合校後各校區特性、組織調整、管理方式及交通環境，研擬可行適適切本校學生交通安全認知、交通管理權責劃分、校區車輛管制方式、車輛違規處理等辦法。
- 三、檢附本校加強交通安全實施辦法草案條文參考對照表如附件 31-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1-2。

辦法：經法規委員會作文字潤飾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1-2）。

提案三十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參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國立屏東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綜整原兩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相關法規，考量合校後各校區特性、管理方式及交通環境，研擬可行適適切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檢附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參考對照表如附件 32-1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2-2。

辦法：經法規委員會作文字潤飾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2-2）。

提案三十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車輛管理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參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機踏車停車管理辦法」及「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學生車輛管理辦法」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車輛管理辦法」。
- 二、綜整原兩校學生車輛管理相關法規，考量合校後各校區特性、管理方式及交通環境，研擬可行適適切本校學生車輛管理辦理。
- 三、檢附本校學生車輛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參考對照表如附件 33-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3-2。

辦法：經法規委員會作文字潤飾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3-2）。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

- 一、有些提案如果您認為可以先在主管會報先做討論，就先提到主管會報中先做討論，行政會議的效率才能提升！
- 二、有些同仁對於合校後的行政效率或是對行政的流程，不那麼熟悉而有一些抱怨，是不是請系所主管跟行政單位的主管直接溝通，大家在校務推動的立場上，或許都還有一些不那麼熟悉的地方，不要氣在心裡或動不動就上社群網站抒發個人情緒，我覺得那是個人的自由，因為很多人都知道您是某個學校的老師或主任，您在上面寫了半天，但要罵的人沒罵到，結果學校無緣無故就賠進去了，這樣也不是很好。所以，拜託各位！各位在行政上有任何 Complain，直接找他們的主管，有時我也會利用 FB 看看學校的行政缺失或隱情，建議大家有問題直接與對口單位主管溝通，這樣行政才會改善，行政若不好，不是主管的問題是我的問題，是我督促不周，這些主管也很辛苦！都是我拜託他們出來承擔工作，特別拜託系所主管及院長！請各位多多瞭解，學生代表的部分，如果有這樣的情況，也可跟社團輔導老師或業務單位說明一下。

今天謝謝各位很耐心的把會議開完，謝謝各位！

捌、散會：同日下午 6 時 55 分

103 年度游泳池使用費收支總表						
收入			支出			
年度	摘要	金額	項目	摘要		小計
103	3/17-12/31 單次票收入	2, 072, 590	設備費	設備增建費、教學用品購置		346, 626
	3/17-12/31 會費收入	1, 246, 727	維護保養費	保險費	16, 000	2, 690, 782
				3 月至 12 月水費	133, 321	
				3 月至 12 月電費	2, 208, 392	
				營業稅	178, 966	
				藥品試劑、泳池專用鹽	141, 400	
				其他	12, 703	
	6 月至 12 月泳訓費用收入	739, 620	人事費用	救生員工讀費	661, 001	1, 640, 829
				櫃台、健身房工讀費	204, 691	
				學校機關教練費	348, 617	
				泳訓班、體適能教練費	307, 020	
				清潔人力費用	119, 500	
	學校機關游泳教學收入	761, 185	雜支費用	文具辦公用品、影印機租賃、影印費等		83, 944
	體適能指導收入	8, 500	資本門設備	大門投光燈具	17, 400	74, 400
		泳池廣播系統工程		57, 000		
合計		4, 828, 622				4, 836, 581
餘絀	-\$7, 959					

參考：

1. 人事費用比重： 1,640,829 元/ 4,415,555 元 = 37% ， 1,563,829 元/4,415,555 元 = 35%。

2. 總支出 4,836,581 元，扣除資本門設備及設備費 421,026 元(因其非維護管理費用)，故游泳池支出為 4,415,555 元。
4,828,622 - 4,415,555 = 413,067 元

3. 人事費用中學校機關教練費多支出 77,000 元，共 440 小時。
4,828,622 - 4,338,555 = 490,067 元

4. 本校游泳課未收取之費用合計 696,600 元
102 下學期： 889(人次/週)*12(週)*30 元=320,040 元
103 上學期：1046(人次/週)*12(週)*30 元=376,560 元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補充報告

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單位：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訪視指標（訂定放榜及錄取標準，包括「錄取與不錄取之分數差距」、「不足額錄取」及「成績處理流程」等規定）建議流程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參與招生之單位（所、系、學位學程），應依各項招生相關法規組成系級招生委員會，其系級招生委員會工作項目包含訂定該系所要求具備之推薦條件、甄選標準、錄取標準、錄取方式及招生名額及相關招生事宜等。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將於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提案各項招生放榜前，**請各系所先經系所招生委員會討論錄取標準**，再於校級提案討論後放榜。檢附下表供各系所招開招生委員會議之參考。（此說明另以 E-mail 通知各系所）

項目	研究所、原民班	運動单招	個人申請
考試日期	104.3.14	104.3.12	104.4.11
教務處將成績送至系所日期	104.3.23 上午 10 時前	104.3.23 上午 10 時前	104.4.13 上午 11 時前
系所招生委員會日期	104.3.23-24	104.3.23-24	104.4.13-14
系所依決議將成績送回教務處日期	104.3.25 上午 12 時前	104.3.25 上午 12 時前	104.4.14 下午 3 時前
校級招生委員會日期	104.3.27	104.3.27	104.4.15
放榜日期	104.3.30	104.3.30	104.4.17

※成績資料請以密件處理，系所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為考量其資料隱密性及時效，請勿陳核，並於會議決議後將會議資料以密件送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做為校級招生委員會提案討論之依據。

附錄 3：第 6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新大學校歌、校訓。	1、校訓由通識中心提案處理。 2、請各單位製作簡介內容，11月3日前提供英文簡介資料。 3、新大學校歌、校簡介、院特色簡介、DVD、powerpoint 自動播放檔等，請秘書室公關組與劉副校長主導編輯工作，請視覺藝術學系及文化创意產業學系協助設計美工的部分。 4、請伍院長及音樂學系陳主任與系上溝通，看能不能為學校創作一首校歌。	秘書室 通識中心 視藝系 劉副校長室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系	秘書室： 通識中心： 視藝系： 劉副校長室：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系：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中、英文網頁建置。	1、請各單位就各單位英語網頁先做一個 translation。 2、原則上還是請各單位依秘書室提供的內容範例，自行先完成各自的中英文網頁，必要時再尋求校	秘書室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3：第 6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內支援，各系也可彼此互相尋求支援，若不行再尋求外部支援。 3、請各單位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資料繳交。			
3	校網手機 app 版。	1.導師會議當天有拜託計網中心，未來手機的 app 版，關於學校資訊，不用一層層去點網路方式，就可以即時觀看，再請計網中心思考如何去做。 2.請計網中心就兩校行政系統及校務系統整合的部分於下次會議時多加著墨。	計網中心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本校的游泳池及體適能館營運成本。	1、本校的游泳池及體適能館成本部分含維護管理費約 209 萬，人事費約 140 萬 2、是不是打聽一下中正游泳池、寶清游泳池、屏東市立游泳池等，營運成本是否這	體育室 主計室 劉副校長室	體育室： 主計室： 劉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3：第 6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麼高？ 3、請主計室跟劉副校長與體育室研議一下。			
5	屏商校區照明設備及停車場安全監護系統規劃。	1、請總務處將屏商校區的照明設備做通盤的檢討 2、有些老師反映夜間停車場照明稍暗，是否要增加安全監護系統？請總務處一併做規劃。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屏商校區夜間球場的照明設備。	請體育室對於球場夜間照明的管制比照民生、林森校區，這會牽涉到夜間上課的系所，特別是商管學院的 4 個系，晚上上課會受到球場運動同學干擾的部分，也請體育室對球場的管理要配合教學。	體育室	體育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進修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資格限制具小學教師資格者，是否研議拿掉？	提醒各系所主管注意，有進修在職專班的部分，裡面可能資格限制比較多的，譬如：必須要有小學教師資格才能來報名的，是否研議拿掉？讓我們的生源來源多一些，是不是再跟進修推	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3：第 6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廣處研商，明年度是否把它拿掉，若教育部也同意我們拿掉，對於招生生源的廣度，會比較大一點。			
8	根據教育部統一合視導的指標，招生會議公布放榜、錄取人數等，需經各系招生委員會認可的程序。	請教務長利用教務會議，召集系所主管說明。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財物保管方式及財產建置系統。	2 校區財物的保管方式及財產的建置系統，這是一個大工程，請總務處趕快制訂一份 SOP，未來使用人或保管人的機制如何建立？可能也要做一些講解。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0	校園易積水區域的清理。	校園有幾個比較容易積水的地方；包括民生校區的停車場、屏商校區靠近女宿的地區，請總務處同仁協助清理溝渠內的樹葉，尤其是圖資大樓旁邊的水溝的樹葉。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1	電子公文系統問題。	公文系統要求廠商一週內完成改進，請計網中心與總務處文書組隨時注意改善情形。	計網中心 總務處	計網中心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2	數位學習平台	1、技術的部分，	教學資源	教學資源中心	☐ 持續列管

附錄 3：第 6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資料存取異常問題。	請計網中心幫忙看一下，資訊學院資工系的同仁或是其他系對此系統熟悉者，也請支援一下， 2、教學資源中心這套系統的備援計畫，請簡主任提專案出來。 3、目前維修契約是與慈暉簽訂的，在危急時，也要請他們加派人力處理，並明定於契約中。 4、備援系統，請計網中心及資訊學院協助。	中心 計網中心 資訊學院	計網中心 資訊學院	☐ 解除管制
13	學校關防借印問題。	學校關防目前是借印，希望今年畢業生的畢業證書上不是蓋借印的關防，請努力溝通一下。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4	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業管及管考單位？	請劉副校長邀集實習就業輔導處、教學資源中心、研究發展處及 3 個學院（商管學院、資訊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的院長協調。	劉副校長室 實習就業輔導處 教學資源中心 研究發展處 商管學院 資訊學院	劉副校長室 實習就業輔導處 教學資源中心 研究發展處 商管學院 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3：第 6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人文社會學院		
15	105 年預算關於影印機、冷氣機、數位講桌、資料庫的編列，由各學院、學系編列，還是由統籌單位編列。	有關硬體設備部分，請與劉副校長討論，考量是以計畫型經費或個案處理。	劉副校長室 主計室 總務處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劉副校長室 主計室 總務處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6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海外教學實習機會的提供。	麻煩張院長跟葉校長（美國南加州瑞山中文學校）談一談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需要海外教學實習機會的提供。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7	附小開設資優資源班支援爭取。	附小開設資優資源班，也請張院長協助向國教署吳署長爭取一些額外支援。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8	廣州大學進行短期學習畢業班同學資格條件限制。	請國際事務處確認清楚，如果有限制，要有限制的理由。	國際事務	國際事務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9	國際交流週行事曆的安排。	1、請人事室研究一下明年的行事曆，是否不要設定那麼長，需執行國際交流的學生，就以公假方式進行。 2、今年有爭議的部分（國際交	人事室 教務處 林副校長室 進修推廣處 商管學院 （相關學系意見由院彙整填	人事室 教務處 林副校長室 進修推廣處 商管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3：第 6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流週補課) 請林副校長主持，將牽涉到進修部上課的系，請林副校長邀集相關系主任、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商管學院一起研議一個比較好的方法。未來在國際交流週這部分的改進方式，再請人事室一起來討論。 3、陳庸主任提供在每次上課時前後多上 10 分鐘的經驗，請林副校長主持時，再將這樣的經驗把它引進來。	覆)		
20	教職員證的優惠措施。	1、醫院的部分，請學務處衛保組瞭解 2、其他有關人事室部分，再請人事室就兩校合校前簽約的部分進行瞭解。	學務處 人事室	學務處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1	學校 logo 公布。	請秘書室趕快公布。	秘書室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2	學校名片統一格式。	請張主任（視藝系）協助秘書室將	秘書室 視藝系	秘書室 視藝系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3：第 6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模版做出來。			
23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空間需求。	請劉副校長瞭解您的需求，若需總務處配合，請總務處協助。	劉副校長室 總務處 總務處 原民中心	劉副校長室 總務處 原民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4	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1-2）。	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5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管理辦法」，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2），先試行 1 年再檢討。	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6	擬訂定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所屬相關法規與草案共 1 件，請討論。	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一）、（二）項文字部分，授權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處商訂，「利害關係人」名詞，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有修正，授權研究發展處修正。研究發展處會後修正第三點第（一）、（二）項文字，如附件 3-2。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7	擬修正本校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4-2）。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8	擬訂定本校國家賠償事件處	照案通過（附件 5-2）。	秘書室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3：第 6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29	檢陳本校 103 學年度「分層負責明細表」一份，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甲-另附），各單位若有修正意見，授權各單位於 5 月 31 日前提送意見至人事室定案。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0	本校行政人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學術交流日上班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6）。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1	擬修正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第三、四、五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修正通過，第五點第（二）項授權教務處做文字上修正或刪除，並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教務處會後修正意見：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及調整調次（如附件 7-2）。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2	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經營方式，請討論。	撤回，請先送主管會報討論。	體育室	體育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3	擬修正游泳池暨體適能館入場及租借使用收費標準，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9-2）。	體育室	體育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4	擬訂定「本校優秀運動學生比賽績優獎勵要點」草案，請討論。	先予保留，請將體育署有列舉的項目，當成附件做為佐證資料，再送行政會議討論，獎勵名次是否列到 8	體育室	體育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3：第 6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名？亦請於提會前再次考量。			
35	擬訂定本校「特優運動學生獎勵要點」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11-2）。	體育室	體育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6	擬訂定本校體育運動場館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12-2），請體育室未來在管理辦法內研議夜間球場使用，有關照明的部分，是否回歸使用者付費，並有排除性的除外條款，例如：夜間上課、舉辦全校性活動、或全院性可向體育室申請者等。	體育室	體育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7	擬訂定本校體育室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13-2）。	體育室	體育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8	擬訂定本校獎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14-2）。	實習就業輔導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9	擬新訂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15-2）。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0	擬新訂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16-2）。請通識教育中心研議：一、如何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的門檻。二、替代性語言的設置。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3：第 6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41	擬訂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103 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17）。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2	擬訂定本校「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18-2）。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3	擬訂定本校「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19-2）。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4	擬訂定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20-2）。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5	擬新訂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	照案通過（附件 21-2）。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3：第 6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點」，請討論。				
46	擬訂定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22-2）。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7	擬訂定本校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23-2）。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8	擬修正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24-2）。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9	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25-3）。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0	擬修正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1 點及第 10~19 點點序變更，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26-3）。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1	為便軟體之管理應用，建請屬各院系之軟體採購及預算編列，歸各院、系負責，請討論。	如屬多系使用（2 個系以上）軟體，採購時會知計網中心，建議使用網路版（多人使用版權），如屬專業軟體或較少人使用的軟體，由各系所	計網中心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3：第 6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自行提出。			
52	擬修正本校學生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28-2）。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3	擬訂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29-2）。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4	擬訂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30-2）。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5	擬訂定本校加強交通安全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31-2）。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6	擬訂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32-2）。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7	擬訂定本校學生車輛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33-2）。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一、出席人員如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坤樟	陳坤樟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林勤豐
5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簡成熙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王慧蘭	王慧蘭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存仁	陳存仁代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孫敏芝	孫敏芝
11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3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4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6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簡光明	簡光明
17	諮商中心	主任	李百麟	李百麟
18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19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林春鳳	林春鳳
20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21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侯雅齡	侯雅齡
22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侯雅齡	侯雅齡
23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傅東山	傅東山
24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張慶勳
25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張慶勳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26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李銘義	公假
27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陳慶福	陳慶福
28	教育學系	主任	郭明堂	郭明堂
29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陳雅鈴	陳雅鈴
30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31	科普傳播學系(含數理教育碩士班)	系主任	徐偉民	公差
32	應用化學系	主任	張雯惠	張雯惠
33	應用數學系	主任	郭錦煌	郭錦煌
34	應用物理系	主任	曾耀霆	曾耀霆
35	體育學系	主任	林琮智	林琮智
36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伍鴻沂
37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伍鴻沂	伍鴻沂
38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柯明傑	柯明傑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39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曾光正	曾光正
40	英語學系	主任	陳庸	陳庸
41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張繼文	張繼文
42	音樂學系	主任	陳藝苑	陳藝苑
43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施百俊	施百俊
44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張月環	張月環
45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46	電腦與通訊學系	系主任	劉仁俊	劉仁俊
47	資訊科學系	主任	王朱福	王朱福
48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莊作彬	莊作彬
49	商管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50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李國榮	李國榮
51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陳宗輝	陳宗輝
52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黃勝雄	黃勝雄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53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賴碧瑩	賴碧瑩
54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廖曜生	廖曜生
55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黃財源	黃財源
56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魏大雅	魏大雅
57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邱炳乾	邱炳乾
58	會計學系	主任	朱全斌	朱全斌
59	附設實小	校長	葉運偉	參與屏東縣政府辦理之 「六堆祈福尖炮城」活動
60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61	人事室	主任	林忠孝	林忠孝

二、列席人員如下：

序號	單位	班級	姓名	簽到
1	學生代表	中文四甲	廖克侃	
2	學生代表	社發系 三甲	陳文清	陳文清
3	學生代表	四企三	何佳蓉	何佳蓉 (代)
4	學生代表	四日三	黃蕙璇	黃婉琪 (代)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序 號	單位	班級	姓名	簽到
5	學生代表	社發系 三甲	劉馨惠	
6	學生代表	進四企四	黃睦祐	黃睦祐

劉馨惠

黃睦祐

李月惠